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每月最新公告

內容有關

延遲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及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清洗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及；(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節以下各段所用詞彙與清洗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包括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物業資產的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